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 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回购股 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 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 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9)。

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 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 首次回购,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成交总金额为 13,762,14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2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98 元/股。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按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0, 763, 604	34. 86%	700,000	31, 463, 604	35. 65%
二、无限售条件股	57, 485, 398	65. 14%	-700,000	56, 785, 398	64. 35%
三、股份总数	88, 249, 002	100.00%	0	88, 249, 002	100.00%

注1: 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注 2: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